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号

罪犯李开情，女，1973年5月19日生，布依族，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开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10月2日起至2029年10月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3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19年7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1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4年10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开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开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(未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7.73分；2022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8.42分；2022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4.27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.06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1.41分；2023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.71分；2023年0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.76分；2023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2.57分；2023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9.41分；2023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3.0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开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开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